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3年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計畫目的：為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增進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緒，促進情感交流及符合同仁需求。

三、實施對象：本年度現職正式教師、公務人員、代理教師、約用人員，惟如辦理大型活動，前開人員外之參加人員於編制內員工實際參加額度內統籌運用。

四、實施方式：係依113年度預算書所列「體育活動費」辦理，並區分為自強活動、慶生及藝文活動2部份。

(一)自強活動：為倡導本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同時增廣見聞並連絡感情，以增進彼此間交流之機會，活動地點以問卷結果統一辦理。

(二)慶生活動：分別於每年6月及12月擇日辦理，並發給每人生日禮券500元。另113學年度進用之代理教師，因聘期緣故，擬統一於聘期內依其生日當時實際是否在職發給，申請退休人員亦同。

(三)藝文活動：前項兩項活動之剩餘額度，得擇期辦理他項藝文相關活動(如聯誼餐會、慶生餐會、體育競賽…等)支出。

五、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以公餘、例假日方式辦理，除代表本校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六、未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參加活動之人員，視為放棄，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或發給代金，剩餘經費一律依規定退繳公庫。

七、本年度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以簽文陳請校長核定。